

证券代码：832489

证券简称：颐普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范贤君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主持、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7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无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发展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布局，并与各方沟通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西安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并解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股票认购终止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终止协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出席股东颐普控股（西安）有限公司及西安创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本议案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撤销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公司需撤销因股票发行事项对《公司章程》进行的相应修改。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终止相关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配合公司的经营发展战略调整，充分整合资源，规划长久发展目标，提高公司运营效率及减少公司挂牌维护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1）拟定与本次申请终止挂牌相关的申请文件；
- （2）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文件；

(3) 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4) 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一切有关事宜。

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护可能存在的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提出对异议股东权益的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7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西安颐普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7 日